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3,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3,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盘，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王家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73,7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801%。

目前，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王家砚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9)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3,7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8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延长锁定期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家砚	273,775	0.2801%	273,775	0
合计		273,775	0.2801%	273,77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公司董事王家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原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但因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73,77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并延长锁定期6个月
合计		273,77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审议议案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集人窦照军先生已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窦照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陈龙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陈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龙先生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龙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陈龙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龙，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房改办科员；1998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昌吉州物价局五家渠物价分局科员、检查所所长（副科级），昌吉州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昌吉州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木垒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三级调研员；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14653200000128）；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立新"）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48653200000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扩大公司装机规模，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拟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约10.60亿元；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投资总额约7.16亿元。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1MAE8WW2N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福泽社区15栋厂房21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公司名称：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3MAEAH5MY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尼向达村25-98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1	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60
2	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16
合计			17.76

2.投资建设周期

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工期均为12个月。

3.投资资金来源

以上2个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20%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80%为银行贷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发电在电力系统中占比将逐步提高，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力系统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储能系统是新能源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可以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消纳和稳定并网问题。公司此次投资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符合公司在新形势下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大型储能领域的持续探索与实践，有利于新疆自治区深入贯彻落实"双碳"政策，打造独立储能项目示范，协同储能相关产业链。上述独立储能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但项目建设后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但项目建设周期受其他审批程序、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在建设中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

五、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批复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投产，保障项目收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行使以下职权：

1.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2.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各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2. 其他说明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5年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2月2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6日收到范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兵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

范兵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范兵先生在任期内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经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王利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号）。

备查文件：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1人，代表股份165,481,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8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63,621,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85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股份2,260,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85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6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2 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56%。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3 选举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58%。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4 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62%。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5 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2,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12%。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1.06 选举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55%。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牛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3,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72%。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2.02 选举易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16%。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2.03 选举姜作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38,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1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337%。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4,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017%。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3.02 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69%。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3.03 选举侯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64,36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1,142,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575%。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莫彬炜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禄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董事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牛明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刘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牛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由刘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易阳先生、姜作玖先生、张君婷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由易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拟选举牛明先生、姜作玖先生、刘禄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易阳先生、陆才垠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刘禄先生提名，聘任臧晶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臧晶先生提名，聘任么同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文双梅女士（简历附后）、赵吉杰女士、杨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文双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号）。

备查文件：

1、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非独立董事：刘禄先生（董事长）、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臧晶先生、么同磊先生

2、独立董事：牛明先生、易阳先生、姜作玖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刘禄先生简历附后。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主任委员：刘禄先生

成员：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牛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主任委员：易阳先生

成员：易阳先生、姜作玖先生、张君婷女士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主任委员：牛明先生

成员：牛明先生、姜作玖先生、刘禄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主任委员：牛明先生

成员：牛明先生、易阳先生、陆才垠先生

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第十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股东监事：王利力（监事会主席）、董晶、侯悦

2、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华、赵革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简历附后。

四、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文双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吉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电话：028-63286976

2、传真：028-63286984

3、电子邮箱：ginnyjijie@163.com

4、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章新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邹桃军先生、何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5股。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简历：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咸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东区副区长（挂职），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荣程五洲（唐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刘禄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利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天津荣程新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夏贸易有限公司、荣程新能氢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程建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荣程君玺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臧晶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么同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么同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文双梅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部长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天津时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文双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双梅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吉杰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扬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嘉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融诚飞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融诚车行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商贸分公司负责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扬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